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魏勇、张乔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长何亚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2011年1-9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9月末、2011年1-9月、2011年7-9月、2010年1-9月、2010年7-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利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3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1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1月6日
3、股票简称：利君股份
4、股票代码：002651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1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魏勇、张乔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何亚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8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3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何亚民	145,199,999	36.21	2015年1月6日
	何佳	140,400,000	35.01	2015年1月6日
	魏勇	72,000,000	17.96	2013年1月6日
	张乔龙	2,400,001	0.60	2013年1月6日
小计		360,000,000	89.78	-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8,000,000	2.00	2012年4月6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3,000,000	8.22	2012年1月6日
小计		41,000,000	10.22	-
合计		401,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Leeju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40,1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年7月24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公司电话：028-85370138
公司传真：028-85370138
互联网网址：www.cdleejun.com
电子信箱：leejun@cdleejun.com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以粉磨系统的关键设备辊压机为核心，面向水泥生产、原矿开采后的矿物加工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7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股数（股）	间接持有股数（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何亚民	董事长	2009年6月26日至今	145,199,999	-	36.21
2	魏 勇	董事、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至今	72,000,000	-	17.96
3	徐智平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4	曹 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5	何静秋	董事、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6	刘忠安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7	傅文章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0日至今	-	-	-
8	侯水平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9	唐国琼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5日至今	-	-	-
10	任保全	监事会主席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11	黄成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12	邓碑松	监事、行政部网络主管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13	丁 刃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010年12月27日至今	-	-	-
14	胡益俊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6日至今	-	-	-
合 计				217,199,999	-	54.1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亚民。何亚民持有本公司145,199,999股。何亚民之一致行动人何佳持有本公司140,4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后，何亚民将直接持有、并联合何佳共控制本公司71.2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如下：

何亚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510721197023XXXX。1978年至1998年，就职于四川矿山机器厂，历任分厂生产科长、分厂厂长、副厂长；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1999年至2004年，担任利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5年起，担任利君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利君股份董事长，利君科技董事长，四川利君执行董事、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三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3,857名，公司前十三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亚民	145,199,999	36.21
2	何佳	140,400,000	35.01
3	魏勇	72,000,000	17.96
4	张乔龙	2,400,001	0.6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	0.37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500,000	0.37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
8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25
9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25
1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
11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12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500,000	0.12
1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500,000	0.12
合 计		368,000,000	91.7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1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2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00万股，有效申购为1,4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81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300万股，中签率为1.48834155%，超额认购倍数为67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102,50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1CDA3081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4,740.46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1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4.5
律师费用	75
信息披露费用	247
股份登记费用	40.1
其他费用	13.86
合计	4,740.46

六、募集资金净额：97,759.54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42元/股（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1.42元/股（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2011年1-9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9月末、2011年1-9月、2011年7-9月、2010年1-9月、2010年7-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235,596,201.82	1,141,370,422.09	8.26%
流动负债（元）	484,932,941.95	784,814,529.47	-38.21%
总资产（元）	1,399,396,552.27	1,286,605,266.00	8.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9,043,902.79	498,097,365.69	82.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1.38	83.33%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0,602,065.61	1,067,449,478.50	2.17%
利润总额（元）	484,945,696.10	477,924,257.68	1.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946,537.10	411,493,279.78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906,787.46	406,615,010.97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1%	81.92%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0%	81.35%	-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79,546.88	195,721,969.71	-6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54	-64.81%
项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654,842.99	322,486,838.13	0.67%
利润总额（元）	135,504,324.68	161,471,828.03	-16.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07,230.15	142,583,029.52	-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264,000.16	140,956,939.92	-1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0	-2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0,602,065.6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7%；利润总额484,945,696.1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8,906,787.4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56%。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达200%以上，同时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尚未形成产能，因此，受公司产能的限制，201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仅小幅增长。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2011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2010年末均实现稳定的增长，与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相匹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201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5,742,422.83 元，减少幅度为-64.25%，原因是：（1）2011年国家实行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利率等宏观调控措施，公司部分水泥客户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合同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有所下降，同时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大。公司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2011年在与部分的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较2010年所有下降，但发货前总的货款收款比例仍然维持在80%左右；（2）公司2011年1-9月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预收款相应减少；（3）2011年4月公司进行了201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较上年汇算清缴增加缴纳1,311.08万元。

三、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0年的波动幅度为-25%—25%。主要原因系受制公司产能，营业收入难以大幅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12月1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代表人：龚晓锋、胡金泉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11年1-9月合并利润表
3、2011年7-9月合并利润表
4、2011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5、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2011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7、2011年7-9月母公司利润表
8、2011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566,779.74	646,710,39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2,790.00	6,389,430.00
应收票据		92,941,540.00	73,424,800.00
应收账款		260,836,105.85	149,324,392.54
预付款项		55,018,032.72	14,624,23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96,061.67	3,165,472.2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15,505,111.70	11,590,786.72
存货		165,175,613.47	193,749,24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4,166.67	
其他流动资产			42,391,666.67
流动资产合计		1,235,596,201.82	1,141,370,42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33,879.95	33,698,408.96
在建工程		46,786,410.04	59,086,724.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39,314.83	45,977,99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0,745.63	6,471,71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00,350.45	145,234,843.91
资产总计		1,399,396,552.27	1,286,605,266.00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0,000.00	42,840,000.00
应付账款		223,899,510.00	149,051,292.24
预收款项		201,399,663.61	460,276,93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21,083.26	9,876,039.02
应交税费		45,390,974.41	121,965,197.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1,710.67	805,062.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932,941.95	784,814,52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92,252.04	2,859,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455.49	833,57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9,707.53	3,693,370.84
负 债 合 计		490,352,649.48	788,507,900.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021,245.67	85,021,24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4,022,657.12	53,076,120.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9,043,902.79	498,097,365.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09,043,902.79	498,097,36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9,396,552.27	1,286,605,266.00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合并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90,602,065.61	1,067,449,478.50
其中：营业收入		1,090,602,065.61	1,067,449,47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8,060,348.04	595,552,815.36
其中：营业成本		528,266,401.09	492,857,48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92,377.69	11,941,279.49
销售费用		28,172,417.70	27,285,957.08
管理费用		41,349,682.67	69,873,918.37
财务费用		-6,760,288.10	-6,405,821.97
资产减值损失		5,439,75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29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575,375.83	471,896,663.14
加：营业外收入		1,170,499.98	6,453,579.09
减：营业外支出		800,179.71	425,98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945,696.10	477,924,257.68
减：所得税费用		73,999,159.00	66,430,97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946,537.10	411,493,27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	1.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0,946,537.10	411,493,27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946,537.10	411,493,27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合并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4,654,842.99	322,486,838.13
其中：营业收入		324,654,842.99	322,486,83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263,545.71	167,314,109.91
其中：营业成本		171,380,821.73	151,486,18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5,349.85	3,712,436.59
销售费用		3,907,900.52	8,687,539.59
管理费用		12,958,469.97	7,589,882.95
财务费用		-1,433,137.36	-4,161,937.87
资产减值损失		-1,025,85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45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879,151.02	155,172,728.22
加：营业外收入		332,800.00	6,420,730.26
减：营业外支出		707,626.34	121,63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7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04,324.68	161,471,828.03
减：所得税费用		19,997,094.53	18,888,79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07,230.15	142,583,02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7,230.15	142,583,029.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507,230.15	142,583,02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07,230.15	142,583,02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061,055.73	614,085,98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39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0,871.35	64,153,8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63,326.16	678,239,83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52,489.38	132,294,024.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18,164.61	30,782,80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209,095.37	189,016,40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4,029.92	130,424,6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83,779.28	482,517,8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9,546.88	195,721,96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3,52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0,844.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94,369.78	1,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39,794.78	29,587,81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9,794.78	69,587,81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25.00	-69,586,26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1,5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8,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6,500.00	-3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7,621.88	-183,864,29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986,797.08	694,526,04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54,418.96	510,661,743.15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610,407.91	604,708,331.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8,890.00	5,252,770.00
应收票据		86,801,540.00	73,424,800.00
应收账款		236,299,225.85	134,598,072.54
预付款项		24,420,271.49	9,847,31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96,061.67	2,748,759.9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158,385,462.53	116,099,382.31
存货		151,072,971.91	175,704,26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4,166.67	21,391,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0,778,998.03	1,143,775,365.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26,100.97	49,426,100.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76,864.11	12,365,009.60
在建工程		14,909,684.48	3,365,806.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31,635.54	21,264,00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1,117.55	6,165,2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35,402.65	92,586,206.97
资 产 总 计		1,322,014,400.68	1,236,361,572.34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0,000.00	42,840,000.00
应付账款		204,350,129.18	124,459,575.60
预收款项		176,480,518.32	440,786,93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94,715.92	9,664,244.86
应交税费		44,341,529.77	123,235,775.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5,631.71	10,747,27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862,524.90	751,733,80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14,252.04	2,859,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907.59	621,06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1,159.63	3,480,863.99
负 债 合 计		446,953,684.53	755,214,672.95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